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0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45,300 万元，计划建设期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45,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规划、备案、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鉴于本次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器件的产能规模，提升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及器件产品的综合性能以及生产制造流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增强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满足下游领域对高综合性能磁体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项目拟由公司投资运营和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4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熊永飞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及应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贸易，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器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新建材料生产车间、检测中心等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公辅设施，购置材料制备、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生产线、磁性器件组装生产及检测设备，达产后，形成年产 5000 吨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 1600 万套磁性器件的生产能力。

4、项目投资金额：计划总投资 45,300 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

6、项目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 3 年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不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提升公司总体产能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分析

高综合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体及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规划、备案、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鉴于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外部环境的变化，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持续跟踪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确保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8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8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此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1,853,067.62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18 号）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1	年产 1,500 吨汽车电机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	22,333.00	22,333.00
2	稀土永磁材料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03.00	4,903.00
3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5,236.00	35,23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内审人员、公司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跟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可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行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1、《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41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1-039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8 月 3 日，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地熊”）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较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公司将在额度和期限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较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及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产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603 号文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红塔证券”或“公司”）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红塔证券全体 A 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 A 股总股本 3,633,405,396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 A 股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090,021,619 股。全体股东（含限售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主机统计，并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上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项目	有效认购股数（股）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占可配售股份总数比例
原股东	1,083,382,346	7,941,192,596.18	99.39%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红塔证券 A 股股东按照每股人民币 7.33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本次红塔证券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1,090,021,619 股。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T 日）收市，红塔证券 A 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3,633,405,396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红塔证券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083,382,346 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7,941,192,596.18 元。

2、承诺认购履行情况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红塔证券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烟总公司控制的其他股东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履行了其全额认购的承诺，合计全额认购其可配股数 647,545,584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090,021,619 股的 59.41%。

3、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1 年 8 月 2 日，T+5 日），红塔证券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1,083,382,34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 1,090,021,619 股的 99.39%，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故本次配股发行成功。

4、送达通知

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配股除权与上市

本公告刊登当日（2021 年 8 月 4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除权价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配股的获配股份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有关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8 月 4 日起复牌。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联系人：赵凯
联系电话：0871-63577936

2、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0512-62936312

3、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发行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1-032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范化管理，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上海”）与关联方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联科技”）就在线销售业务展开了试运营合作，由日上上海委托互联科技通过其自有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日上上海的商品。截至 2021 年 7 月末，双方累计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轩回避表决，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就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该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实现公司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15 号 1 幢 A6 库区一层 7 号仓库辅助用房二层

法定代表人：王轩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网络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通信设备维修；电子商务；宠物用品、服装鞋帽、皮具箱包、钟表眼镜、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食用农产品、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照相器材、家具、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汽车、摩托车、汽车用品、汽摩配件、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机械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建材（钢材、水泥除外）、母婴用品、花卉的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皮具、鞋包的修补及维护；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公关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搬运装卸；自有设备租赁；摄影摄像服务；票务代理；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41.00%，上海星日众和电子商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00%，上海贞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8.72%，博裕景然（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48%，北京中信企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8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指标：互联科技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

（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王轩、副总经理王延光在互联科技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三）的规定，互联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与关联方之间首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拥有自主研发的电商平台和专业技术团队，运营团队拥有多年的旅游零售业务经验，与市场上其他同类企业相比更具优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体

甲方：日上免税行（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中免日上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和种类

合作期间，甲方全权委托乙方通过其自有的在线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甲方商品。

（三）定价依据

甲方参考与其他第三方已发生的价格，以及市场中相同业务的报价来制定本次服务价格，并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试运营期间服务费用预计约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四）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末前一日将上月的销售额报表提交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在 5 日内对销售额报表确认。报表确认后，乙方应将收到的相应销售额扣除(1)乙方应收取的服务费和(2)乙方垫付的应由甲方承担的成本和费用后的结算额汇至甲方的账户。

（五）协议期限

自试运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整合公司线上业务，实现线上业务的统一规划、统一运营，提高市场化管理水平，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购物体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情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方式）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5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81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5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21,739,91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 / 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9）。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768,8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4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2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487,034.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1,81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95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75 元 / 股，交易总金额为 21,739,91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7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35,2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792,748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668,198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16,681,97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29,428,0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6%，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二）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上市时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含送股、转增股本的股数）。

（三）汕头市汕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云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任何第三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中信证券凯赛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凯赛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凯赛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凯赛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29,428,013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35,26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792,748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西科技创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8,072,827	9.14%	38,072,827	0
2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048,250	9.13%	38,048,250	0
3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50,401	5.63%	23,450,401	0
4	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04,991	5.02%	20,904,991	0
5	汕头市汕民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418	1.31%	5,453,418	0
6	杭州延福新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695	0.44%	1,817,695	0
7	嘉兴云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166	0.25%	1,045,166	0
8	中信证券凯赛生物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5,265	0.15%	635,265	0
合计		129,428,013	31.06%	129,428,01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28,792,748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635,265	12
合计	-	129,428,013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依替巴肽注射液
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依替巴肽注射液（规格：10ml:20mg）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079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依替巴肽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20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3 类
药品有效期：36 个月
包装规格：1 瓶 / 盒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3582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6 07 月 19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及标签按所附执行。

二、药品相关情况

依替巴肽为血小板糖蛋白（GP）Ⅱb/Ⅲa 受体拮抗剂，通过选择性、可逆性抑制血小板聚集的最终共同通路，可逆转因血栓形成而导致的缺血状态。适用于急性冠脉综合征及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根据 CDE 官网查询，截至目前，除公司外，另有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深圳瀚宇药业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获批生产。其中，共有包含我公司在内的 4 企业视同于通过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依替巴肽注射液的获批上市，是公司自主研发第 3 个获批的制剂产品，丰富了公司的制剂产品线，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但该药品具体销售情况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销售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对公司短期内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39.96%，涨幅较大。

2、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

3、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实施风险，存在项目完全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收盘价格区间涨幅累计为 39.96%，涨幅较大。

2、公司股本总额为 23,402.49 万股，流通股数为 10,665.90 万股，流通股股本较小，换手率偏高，波动较大。

（二）公司主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应变式传感器、仪表等元器件（2020 年收入占比 73.11%），并提供系统集成及干粉砂浆第三方系统服务等。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主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存在实施风险

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柯力传感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该项目实施阶段存在着土地招拍挂的不确定性、项目因达不到部分备案审批手续的要求导致变更或终止、行业周期的波动、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增加等因素，项目收益尚未经过详细可行性研究，仅为简单预测，存在项目完全投产后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4 日